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二)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 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4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4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1 6
残疾人教育条例	2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3 3
关于违反研究生入学考试规定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 ...	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5 6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	6 9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8 0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 0 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 3 6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科技部	1 4 8
科技查新机构管理办法科技部	1 5 1
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 5 8
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1 6 8
科技评估、科技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资格 认定暂行办法	1 8 3

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

(1998 年 7 月 1 日)

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原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九个部门改组或组建为国家经贸委管理的九个国家局。

国务院决定,对这些部门所属共 211 所学校,其中普通高等学校 93 所、成人高等学校 72 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46 所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

一、对原机械工业部等九部门所属学校进行调整,是国务院机构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教育改革特别是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步骤。

各地、各部门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教育管理体制,有利于优化高等学校布局结构,有利于这部分学校的长远发展和更好地为国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原则,认真做好这些学校管理体制的调整与改革。

二、几年来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通过共建、合并、合作、调整等方式，不仅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重复办学的局面，较好地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而且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规模效益。

原机械工业部等九部门所属学校也要通过共建、合并、合作、调整等方式，进行管理体制的调整。

93 所普通高校原则上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

72 所成人高等学校，除几所由中央财政负担的管理干部学院原则上就地并入普通高等学校或改制为培训教育机构外，其余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一律划转地方管理。

46 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划转地方管理。

三、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由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密切配合，以改革的精神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努力做好工作。

要制定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做好经费的划转工作。

在调整期间，各有关方面要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好，特别要注意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校教学和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维护学校的稳定。

调整工作要在新学年开学前基本完成。

四、原机械工业部等部门所属学校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培养 21 世纪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基地。

加大改革力度，办好这些学校，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对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今后，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些学校的领导，要给予更多的关怀、支持和帮助。

要将这些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将高等学校纳入当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调整的整体规划之中。

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高等学

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8年7月3日)

教育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对原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九个部门所属的93所普通高等学校、72所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这一决定，现提出实施意见。

一、调整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

1、在 93 所普通高等学校中，除中国矿业大学、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暂时仍由国家煤炭工业局管理外，其余 91 所普通高等学校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

考虑到一些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特别和作用，对东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吉林工业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工业大学、中国纺织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无锡轻工大学、武汉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10 所普通高等学校，在实施共建中与其他院校有所区别，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中央为主。

其余 81 所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

2、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的领导，要将这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使它们与地方普通高等学校一样享有当地政府出台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的各项政策优惠，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它们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要结合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将这批学

校纳入当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调整的整体规划之中。

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学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在 72 所成人高等学校中，除几所由中央财政负担的管理干部学院原则上就地并入普通高等学校(优先考虑并入当地原同一主管部门的普通高等学校)或改制为培训教育机构外，其余的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由部门管理转为地方管理。

二、实施办法

(一)普通高等学校。

1、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 81 所学校，其国有资产由地方代管，其人员编制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均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其中，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的人、财、物继续分别由二汽集团和一汽集团管理。

已参与合并组建太原理工大学的原山西矿业学院，也与这批学校同等对待。

学校的教育事业费，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调整预算数扣除一次性专项后，再上浮 15%，作为下划地方的经费指标；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预算执行数，从 1999 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

学校所需基建经费，按学校前 5 年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平均数，由国家经贸委和有关国家局与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结合建设项目继续由中央支持一段时间，然后再逐步转由地方政府负责。

同时，由国家计委按建设项目给予这些学校一定额度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2、进入“211 工程”建设的学校，中央专项资金和由部门承诺的在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中安排的配套建设资金，分别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和教育部按原定数额下达到有关学校。

3、学校主要在本地区招生，为本地区培养人才，为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一部分行业特色比较强的、需要保护的专业或专业点可以跨省招生，调整这些专业或专业点需经教育

部批准。

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中央与地方共建、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中央为主的 10 所学校，教育事业费及基建投资均划转教育部负责管理。

对这 10 所学校的管理，教育部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商学校所在省、直辖市制定管理办法。

5、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在科学研究、信息沟通、与企业联系、扶持特色专业政策等方面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要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

6、1998 年的预算、决算等工作，仍由原主管部门改组或组建的相应国家局负责管理。

(二)72 所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1、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其人、财、物和基本建设继续由举办单位负责和管理。

2、在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中，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学校，按财政部核定的 1998 年末基数指标划转；不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学校，其经费指标的划转，由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经贸委协商解决。

1999 年起，这些学校的经费划转给地方，由地方负责管理。

财政部拨付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学校，由财政部按照 1998 年预算执行数，从 1999 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

3、这批学校原则上在本地招生，培养本地所需要的人才，其中个别行业性强的学校和专业可以继续少量跨省招生。

三、实施的组织和步骤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组织实施。

(一)调整方案和有关工作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与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的国家局共同研究确定。

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要指定办事机构或

专门人员协助教育部共同完成调整任务。

要做过细的工作，特别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校平稳过渡。

(二)由教育部协商组织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共同完成学校事业费、基建费划转或核拨地方的工作。

由教育部牵头，国家经贸委及有关国家局负责学校包括人事、档案、资产转由地方为主管理的交接工作。

(三)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及有关国家局、财政部、国家计委实施前述 10 所普通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

(四)请审计署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按有关法规对每所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要确保学校的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选择江苏省、河南省进行这批学校管理体制调整的试点。

7 月上旬全面部署这批学校的调整工作。

(六)工作进度：6月下旬启动，7月份全面展开，8月份基本完成，9月开始按新的管理体制运转。

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问题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

10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地址
1	东北大学	冶金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
2	北京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北京市
3	吉林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
4	湖南大学	机械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
5	中南工业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6	中国纺织大学	中国纺织总会	上海市
7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北京市
8	无锡轻工大学	中国轻工总会	江苏省无锡市
9	武汉工业大学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湖北省武汉市
10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

附件二

81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序号 原主管部门 学校名称 地址 层次

(一) 国内贸易部(11所)

1 北京商学院 北京市 本科

2 黑龙江商学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科

- 3 郑州粮食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 4 杭州商学院 浙江省杭州市 本科
- 5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市 本科
- 6 天津商学院 天津市 本科
- 7 兰州商学院 甘肃省兰州市 本科
- 8 重庆商学院 重庆市 本科
- 9 南京经济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 本科
- 10 武汉食品工业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 11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省成都市 专科

(二) 化学工业部(7所)

- 12 南京化工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 本科
- 13 郑州工业大学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 14 青岛化工学院 山东省青岛市 本科
- 15 沈阳化工学院 辽宁省沈阳市 本科
- 16 武汉化工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 17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南京市 专科
- 18 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专科

(三) 机械工业部(15所)

- 19 江苏理工大学 江苏省镇江市 本科

- 20 燕山大学 河北省秦皇岛市 本科
- 21 西安理工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 22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市 本科
- 23 沈阳工业大学 辽宁省沈阳市 本科
- 24 哈尔滨理工大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科
- 25 甘肃工业大学 甘肃省郑州市 本科
- 26 洛阳工学院 河南省洛阳市 本科
- 27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山西省太原市 本科
- 28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北京市 本科
- 29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省十堰市 本科
- 30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省湘潭市 专科
- 31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省郑州市 专科
- 32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南京市 专科
- 33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长春市 专科

(四) 煤炭工业部(12所)

- 34 山东矿业学院 山东省泰安市 本科
- 35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辽宁省阜新市 本科
- 36 西安矿业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 37 淮南工业学院 安徽省淮南市 本科

- 38 焦作工学院 河南省焦作市 本科
- 39 华北煤炭医学院 河北省唐山市 本科
- 40 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河北省邯郸市 本科
- 41 湘潭工学院 湖南省湘潭市 本科
- 42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安徽省淮北市 本科
- 43 黑龙江矿业学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 本科
- 44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山东省烟台市 本科
- 45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省鸡西市 专科

(五) 冶金工业部

- 4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 47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 48 鞍山钢铁学院 辽宁省鞍山市 本科
- 49 包头钢铁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本科
- 50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山东省青岛市 本科
- 51 华东冶金学校 安徽省马鞍山市 专科
- 52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本溪市 专科
- 53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长春市 专科
- 54 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省沈阳市 专科